

新编



SOCIAL INSURANCE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五险一金 法律手册

法律条文 典型案例 文书范本 流程图表



SOCIAL INSURANCE LAWS A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五险一金 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五险一金法律手册/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18 - 4577 - 1

I . ①五… II . ①法… III . ①社会保险—保险法—中国—手册②住宅—公积金—管理—法规—中国—手册  
IV . ①D922. 182. 3 - 62②D922. 18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2326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0. 75 字数/516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577 - 1

定价:28. 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辑前言

---

本书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国务院公布的《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结合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治安管理案件，收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章节条款予以分类整理，从而形成以下特点：

**①法律条文** 本书收集整理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内容涉及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费征收和监督、住房公积金等诸多五险一金法律问题。

**②典型案例** 本书结合常见五险一金法律问题编写典型案例，并收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规范性文件。

**③文书范本** 本书收集整理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起诉状和行政上诉状等常用文书范本，供广大读者在处理五险一金常见法律问题过程中参考，以提高防范法律风险、解决法律纠纷的意识和能力。

**④流程图表** 为了便于读者充分了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程序，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书还附录行政复议流程图和行政诉讼流程图等流程图表，为五险一金案件当事人诉讼维权提供程序方面的指引和参考。

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不断进步，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势必会发生相应的发展和调整。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将及时跟踪五险一金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为广大读者提供更为优质和全面的法律信息服务。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1月

# 目 录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0.10.28) .....	( 1 )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2011.6.29) .....	( 35 )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9.3.19) .....	( 38 )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2001.5.27) .....	( 40 )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行)(2009.7.23) .....	( 43 )
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11.9.6) .....	( 46 )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社会保险暂行办法(2003.12.25) .....	( 48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2001.9.20) .....	( 50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06.6.27) .....	( 51 )

## 二、基本养老保险

### ① 一般规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1997.7.16) .....	( 53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2005.12.3) .....	( 54 )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11.6.7) .....	( 56 )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1998.8.6) .....	( 5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2.22) .....	( 60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2003.3.20) .....	( 62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2002.5.30) .....	( 62 )
<b>② 参保对象</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转业到企业工作的军官、文职干部养老保险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2002.9.23) .....	( 6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农垦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6.5) .....	( 6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监狱企业工人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11.1) .....	( 6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关于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3.18) .....	( 65 )
<b>③ 个人账户管理</b>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1997.12.22) .....	( 66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28) .....	( 7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1.10.18) .....	( 78 )

**④ 工龄计算与退休年龄**

-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978.6.3) ..... (79)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3.9) ..... (81)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4.4.2) ..... (82)
- 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除名职工重新参加工作后工龄计算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1995.4.22) ..... (8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职工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折算工龄问题的函(2000.11.30) ..... (8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涵义的复函  
(2001.5.11) ..... (83)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劳动合同制职工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2002.9.25) ..... (84)

**⑤ 养老待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2001.7.5) ..... (84)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转制科研机构和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2002.2.6) ..... (8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2000.10.9) ..... (85)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2001.2.2) ..... (86)
-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2002.2.4) ..... (86)
-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事业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

的复函(2002.6.10) ..... (8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企业职工提前退休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问题的复函(2003.7.7) ..... (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因失踪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离退休人员养老待遇问题的函(2010.4.13) ..... (8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提高建国前参加工作的老工人生活补贴标准和扩大发放范围的通知  
(2011.5.27) ..... (87)**⑥ 企业年金**

-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2004.1.6) ..... (88)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2011.2.12) ..... (89)
-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作流程(2004.12.31) ..... (9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原有企业年金移交工作的意见(2007.4.24) ..... (10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原有企业年金移交有关问题补充意见的函(2008.4.14) ..... (10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12.10) ..... (103)

**⑦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9.9.1) ..... (104)
-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3.3) ..... (10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7.8.17) ..... (11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计息办法的通知  
(2008.2.3) ..... (112)**典型案例**

**【案例1】** 用人单位造成劳动者养老金偏低,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如何处理——吴某与某橡胶厂养老

金纠纷案	.....	(11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管理的意见 (2007.10.10) .....	(138)
<b><u>三、基本医疗保险</u></b>				
<b>① 一般规定</b>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1998.12.14)	.....	(11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2009.7.24) .....	(139)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2007.7.10)	.....	(11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服务工作的意见(2009.12.31) .....	(14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2002.9.16)	.....	(11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普遍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有关问题的意见(2011.5.24) .....	(1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2009.4.8)	.....	(120)	<b>③ 参保与待遇</b>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1999.12.16)	.....	(12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统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1.9.29) .....	(143)
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企业补充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5.21)	.....	(12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妥善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5.27) .....	(144)
<b>② 业务管理</b>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暂行办法(1999.4.26)	.....	(1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7.4) .....	(14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5.11)	.....	(12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2003.5.26) .....	(14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1999.5.12)	.....	(1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险的意见(2004.5.28) .....	(14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定(2000.1.5)	.....	(128)	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1994.12.1) .....	(149)
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2009.12.31)	.....	(131)	<b><u>四、工伤保险</u></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管理的通知(2002.8.12)	.....	(133)	<b>① 一般规定</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管理的意见(1999.6.29)	.....	(134)	工伤保险条例(2010.12.20修订) .....	(15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的意见(1999.6.30)	.....	(1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11.1) .....	(1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确定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意见(1999.6.30)	.....	(137)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004.6.17) .....	(17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 的通知(2009.4.10) .....	(178)	(2007.9.7) .....	(186)
<b>③ 工伤认定</b>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离退休人员与现工作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以及工作时间内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问题的答复 (2007.7.5) .....	(179)	工伤认定办法(2010.12.31修订) .....	(187)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四条理解和适用问题 请示的答复(2009.6.10) .....	(1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工 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意见的函 (2011.6.23) .....	(18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进城务工农民因工伤亡的,应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请示 的答复(2010.3.17)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 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1988.10.14) .....	(189)
<b>典型案例</b>			
<b>【案例2】</b> 《工伤保险条例》是否适用于雇佣关系——朱某与某超市、陈某 雇佣关系纠纷案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 的请示的答复(2001.6.15) .....	(189)
<b>【案例3】</b> 工伤保险赔偿与民事侵权赔偿的关系——李某家属与某劳务公 司就李某因工死亡抚恤纠纷案 .....	(180)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职工外 出学习休息期间受到他人伤害应否 认定为工伤问题的答复(2007.9.7) .....	(189)
<b>② 参保缴费</b>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010.12.31) .....	(18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车辆挂 靠其他单位经营车辆实际所有人聘 用的司机工作中伤亡能否认定为工 伤问题的答复(2007.12.3) .....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工伤保险费 率问题的通知(2003.10.29) .....	(181)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劳动行 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是否具有 劳动关系确认权请示的答复(2009. 7.20) .....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农民工参加工 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6.21) .....	(183)	<b>文书范本</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贯彻《安全生 产许可证条例》做好企业参加工伤保 险有关工作的通知(2005.4.4) .....	(184)	工伤认定申请表 .....	(19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事业单位、民 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 题的通知(2005.12.29) .....	(185)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	(19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好建 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 关工作的通知(2006.12.5) .....	(185)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19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 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认定工伤决定书 .....	(193)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	(194)
<b>流程图表</b>			
申请工伤认定操作示意图 .....			
<b>④ 劳动能力鉴定</b>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 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	(195)	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 致残等级(GB/T16180—2006) .....	(19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资源枯 竭矿山企业有工伤(职业病)史且已 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能否进行工残等 级鉴定问题的复函(2000.11.22) .....	(23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劳动能力鉴 定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9.26) .....	(23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新旧劳动能力 鉴定标准衔接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			

通知(2007.3.6) .....	(232)	统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11.8) .....	(254)
<b>文书范本</b>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 .....	(2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单位成建制跨统筹地区转移和职工在期间跨统筹地区转换工作单位时失业保险关系转迁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3.19) .....	(254)
<b>流程图表</b>			
劳动能力鉴定操作示意图 .....	(234)	<b>文书范本</b>	
<b>⑤ 工伤待遇</b>		失业保险登记表 .....	(255)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003.9.23) .....	(235)	失业保险金申领登记表 .....	(25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2010.12.31修订) .....	(235)	<b>六、生育保险</b>	
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12.5.3) .....	(236)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1994.12. 14) .....	(25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2007.2.27) .....	(236)	劳动部关于女职工生育待遇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9.4) .....	(259)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关于劳动行政部门是否有权作出强制企业支付工伤职工医疗费用的决定的答复(1998. 2.15) .....	(23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1999.9.28) .....	(259)
<b>五、失业保险</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2004.9.8) .....	(259)
失业保险条例(1999.1.22) .....	(23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2006.9.14) .....	(261)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2000.10. 26) .....	(24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解决城镇居民生育医疗费用的通知(2009.7.31) .....	(261)
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 (2006.9.11) .....	(243)	<b>七、住房公积金</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衔接工作的通知(1999.4.29) .....	(251)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3.24修订) .....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8.25) .....	(25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2002.5.13) .....	(26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1999. 8.30) .....	(253)	建设部等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2005.1.7) .....	(26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不得擅自扩大失业保险开支项目的通知 (2000.1.17) .....	(254)	<b>八、社会保险费征缴与监管</b>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银行系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1999.1.22) .....	(271)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意见(2010.1.2) .....	(27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999.3.19) .....	(275)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2003.2.27) .....	(277)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2011.6.29) .....	(278)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2011.6.29) .....	(28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的通知(2011.10.8) .....	(2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2006.6.27) .....	(2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破产企业生产自救期间应否缴纳社会保险费问题的复函(2001.12.30) .....	(28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规定 的复函(2002.7.31) .....	(28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的通知(2000.2.18) .....	(286)

**典型案例**

**【案例4】 离岗人员与公司之间关于“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约定是否有**

效——王某诉北京市某菜市场劳动争议案 .....	(287)
--------------------------	-------

**九、行政救济****① 行政复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09.8.27修正) .....	(28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2010.3.16) .....	(294)

**文书范本**

行政复议申请书 .....	(301)
---------------	-------

**② 行政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989.4.4) .....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3.8) .....	(316)

**文书范本**

行政起诉状 .....	(326)
行政上诉状 .....	(326)

**附录**

行政复议流程图 .....	(328)
行政诉讼流程图 .....	(329)

# 一、综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 2010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公布
3.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 第四章 工伤保险
- 第五章 失业保险
- 第六章 生育保险
- 第七章 社会保险费征缴
- 第八章 社会保险基金
- 第九章 社会保险经办
- 第十章 社会保险监督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sup>①</sup>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注释]②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法立法宗旨的规定。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济、社会优抚和社会互助等。社会保险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社会保险关系，是指社会保险主体在社会保险活动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政府与公民之间、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与用人单位和个人之间、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人员之间等多重关系。规范社会保险关系，是社会保险法的立法目的之一。

社会保险法主要是一部权利法，分别对公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作了规定，并对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作了原则性规定，以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建立强制性的社会保险制度，推动社会财富的再次分配，实现社会共济，有利于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第二条 【社会保险权利】**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国家建立社会保险制度的规定。

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有强制性，由国家进行干预和主导，通过立法强制单位和个人参加。政府参与社会保险组织和运作，并对社会保险工作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制度主要包括以下五项：

1.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指缴费达到法定期限并且个人达到法定退休

<sup>①②</sup> 条文主旨及条文注释为编者所加，下同。

年龄后，国家和社会提供物质帮助以保证年老者稳定、可靠的生活来源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从法律制度层面上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目标是“老有所养”。

2.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缴纳一定比例的医疗保险费，在参保人因患病和意外伤害而发生医疗费用后，由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其医疗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由三个部分组成：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了“覆盖城乡居民”，使全体公民实现“病有所医”。

3. 工伤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对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者职业病，从而造成死亡、暂时或者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职工及其相关人员工伤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4. 失业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是指国家为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社会成员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维持劳动力的再生产，为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5. 生育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是指由用人单位缴纳保险费，其职工或者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具体的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

**第三条 【制度方针】**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规定。

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是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社会保险制度必须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十二字方针。“广覆盖”，就是要扩大社会保险的覆盖面，将尽可能多的人

纳入社会保险制度中来；“保基本”，是指我国社会保险待遇以保障公民基本生活和需要为主，防止高标准的社会保险造成国家财政、用人单位和个人的负担过重，同时随着人均收入的增长，应当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待遇；“多层次”，表现在除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外，还有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以及补充性的商业保险；“可持续”，就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能够平衡，自身能够良性运行，主要是指在人口老龄化来临时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能够持续，不给国家财政、企业和个人造成过大压力。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和个人的社会保险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社会保险关系中的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劳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本条对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概括性的规定。

用人单位的权利包括：可以免费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用人单位的义务主要包括：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登记义务，用人单位成立、变更终止都应当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同时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个人享有的权利主要包括：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个人有以下主要义务：承担社

会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各项登记义务等。

### 第五条 【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社会保险的财政保障的规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是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纲要，统筹安排和指导全国或某一地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建设工作，是政府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重要手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行政层级分为国家级规划、省级规划、市县规划，按对象和功能类别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本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都必须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社会保险资金的筹措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国家通过社会保险费、财政补助、投资收益和其他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的经费支持，主要包括：县级以上政府在社会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给予补贴；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税收优惠，是指为了配合国家在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总目标，政府在税收方面相应采取的激励和照顾措施，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国家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保险方面的税收优惠包括以下几个主要方面：用人单位和个人社会保险缴费部分在所得税税前列支；个人账户资金免收利息税；社会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等。

### 第六条 【监督管理】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

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的规定。

社会保险基金，是指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和个人分别按缴费基数的一定比例缴纳以及通过其他合法方式筹集的，由专门机构管理，并用于支付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是以维护基金安全、有效运行为目的，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五项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涵盖了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方位运作过程的监督。

按照主体不同，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可以分为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人大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对本法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等。行政监督是指行政机关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专设的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等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社会监督包括保险监督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和个人的监督。本法第八十条规定，统筹地区政府成立由用人单位代表、参保人员代表，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等组成的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实施社会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有关社会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七条 【职责分工】**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行政管理主体的职责分工的规定。

社会保险坚持政府主导和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政府作为社会保险行政管理的主体,在社会保险制度建设中发挥了主导作用。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有综合管理职责。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拟定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组织拟定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办法,统筹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等。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设立了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补贴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核定和拨付各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经费,管理社会保险基金存入的财政专户,审核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财政监督;审计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卫生部门的职责是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如财政、审计、卫生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所属部门的具体职责由本级政府在“三定方案”中划定。

**第八条 【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职责的规定。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为满足社会成员的社会保险直接需求,在社会保险统筹地区设立的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在社区、街道、乡镇设立工作站点。其基本运

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是社会保险业务的具体承担者,主要工作包括:社会保险登记,确保参保人员参加社会保险;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及时、完整、准确地记录参保人缴费和用人单位为其缴费,以及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等个人权益记录;免费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定期向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汇报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核查;受理属于本机构职责范围内的举报、投诉;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

**第九条 【工会作用】**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社会保险事业中的责任的规定。

本条所称“社会保险重大事项”主要包括:国家机关组织起草或者修改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规章;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社会保险的重大问题;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劳动就业、劳动安全卫生、工资、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政策、措施等。

工会对用人单位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侵犯职工社会保险权利的行为进行监督,监督形式主要是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认为企业侵犯其社会保险权益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工会应当给予支持和帮助。

##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

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的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覆盖就业人群，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个人，都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我国20世纪80年代实行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试点，90年代改革全面展开，建立了由国家、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的资金筹集方式，确定了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模式，统一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2005年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进一步完善了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目前除企业职工外，一些与机关、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的个人，也按照规定参加了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自由撰稿人、演员等自由职业者等。灵活就业人员根据收入情况不同，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完全由个人自愿缴费，不能强制。

目前我国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实行的是退休养老，费用由国家负担，个人不缴费。养老金标准以工资为基数，按工龄长短计发。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 第十一条 【制度模式和筹资方式】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养老保险的制度模式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资方式的规定。

本条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这种模式下，基本养老保

险基金和待遇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用人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支付职工退休时社会统筹部分养老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用于均衡用人单位的负担，实行现收现付，体现社会互助共济；另一部分是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个人账户，用于负担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支付，体现个人责任，降低社会统筹压力。

基本养老保险是一种社会互助共济的养老保险制度。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缴费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组成，国家和统筹地区政府也给予了一定的补贴。目前，我国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没有明确规定负担比例，每年根据地方基本养老保险金的支出情况和做实个人账户的需要给予补贴。

#### 第十二条 【缴费基数和比例】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 第十三条 【财政责任】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政府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承担补贴的规定。

现行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以前，我国企业职工实行的是企业养老保险制度，个人不缴费，由国家和企业负担职工退休金。1995年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明确了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个人共同负担，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缴费年限和缴费工资挂钩的制度。为做好制度转轨，明确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的连续工

龄可视同缴费。视同缴费期间,用人单位并没有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职工个人也没有缴费,但职工退休时养老保险基金要支付统筹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这部分费用应当由政府承担。“视同缴费期间”,是指实行个人缴费制度前,职工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工作的工龄。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形成,但由于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劳动力向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流动,加上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层次比较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能调剂使用,中西部地区和一些老工业城市,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收入已不敷当期养老金待遇支出,地方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已承担比较重的补贴责任。在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要承担兜底责任,这是政府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一般责任。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个人账户养老金的规定。

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的是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模式,设立个人账户实际上是强制个人储蓄,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作为退休后养老金的一部分,补充退休养老费用。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重要组成部分,由国家强制提取,退休前个人不得提前支取,确保养老保险基金会不会出现资金缺口和支出困难。

个人账户养老金从缴费到退休后支取长达数十年,由于不可避免的通货膨胀的风险会造成个人账户资金的贬值。目前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参考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不能实现保值增值。如何实现个人账户资金的保值增值非常重要,本条规定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留下调整空间。

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个人账户养老金是个人工作期间为退休后养老积蓄的资金,具有强制储蓄性质,属于个人所有。个人死亡的(包括退休前和退休后),个人账户养老金余额可以继承。需要说明的是,2006年1月1日后

个人账户资金全部由个人缴纳形成,在此以前,个人账户中一部分资金是个人缴纳,一部分是由单位缴费中划入的,其个人账户余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单位缴费部分不能继承,应当并入统筹基金。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养老金构成的规定。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反映了我国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理念——社会互济和个人责任相结合。社会统筹养老金来自于由用人单位缴费和财政补贴等构成的社会统筹基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确定,既体现社会互济,又与个人缴费挂钩,鼓励多缴多得,体现激励作用。目前,社会统筹养老金月标准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法律没有明确具体计算方式。个人账户养老金是基本养老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个人为自己养老储蓄的资金,体现养老保险中的个人责任。按照现行的制度规定,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和本人退休年龄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最低缴费年限和制度接转】**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的规定。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履行了缴费义务,就应当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我国养老

保险制度实行的是缴费模式，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缴费年限挂钩。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必须符合两个条件：一是必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二是累计缴费满十五年。

达到退休年龄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条件之一。我国现行企业职工法定退休年龄为：男职工年满六十周岁，女干部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工人年满五十岁；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因病或者非因公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退休年龄为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

缴费满十五年是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门槛。“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将更多的人纳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的范围。至于是一次性缴纳，还是按月缴纳，本法没有明确规定，在国家统一制度出台前，统筹地区可以具体规定。但并不是缴满十五年就可以不缴费，对职工来说，只要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就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费。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目前，一些地方已经采取这种转移接续办法。

**第十七条 【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的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死亡时的待遇的规定。

丧葬补助金是职工死亡后安葬和处理后事的补助费用。遗属抚恤金是职工死亡后给予其家属的经济补偿和精神安慰。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个人账户的余额可以作为遗产由遗属继承，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进入统筹基金作为社会互济资金，遗属不能主张继承权，本法规定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用和遗属抚恤费用。因病或者非因

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金和遗属抚恤金，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病残津贴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参保人员的经济补偿。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本法规定可以领取病残津贴，体现了养老保险基金对参保人员的责任，是养老保险制度的一大进步。病残津贴是一个新制度，目前还没有相应的津贴标准，可以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的规定。

基本养老待遇水平不仅取决于每个退休人员的缴费基数和缴费年限，还取决于退休养老期间的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基本养老金标准应当随着经济发展逐步提高，让退休人员也能享受经济发展成果。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主要考虑两个因素：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和物价上涨情况。职工平均工资是劳动者参与社会财富分配的主要形式，职工平均工资增长情况反映了劳动者分配的社会财富增加水平，其增长情况是调整基本养老金标准的重要指标；物价上涨情况是调整基本养老金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从长期看，通货膨胀趋势不可逆转，同等数量的养老金的购买力下降，物价上涨直接影响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国家应当根据物价上涨的情况，及时调整基本养老金标准，保证退休人员的生活。

**第十九条 【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的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难是我国现行